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
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

-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14年8月28日 15:00至2014年8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**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**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辉煌科技3414室

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6,582,503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.078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2.175.798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3.5490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4,406,705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.529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律师 冯江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:《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该项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,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6,582,5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)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41,174,50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 以上表决通过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9日